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開標日期	104年7月21日 上午9時30分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
標案名稱	104年度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（收入）第2次
招標方式	刊登104年7月14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
公告底價	300,000 元／20000公噸

廠商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01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301,000	1	301,000	1	
	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			
	計算基準上限值(平均值加計20%)					
	最低決標價					

審標結果	1家合格、0家不合格
開決標結果	得標廠商：鈺峻興業有限公司

決標原則：

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、二、三類廠商18小標，各20,000公噸。

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（由高至低）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主持人：[signature]　　主計室：廖娟鳳

記　錄：[signature]　　政風室：[signature]